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25 年 9 月 26 日

目 录

一、会议须知.....	3
二、会议议程.....	5
三、会议议案.....	6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本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临时股东大会”或“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临时股东大会的顺利进行，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订本须知。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董事会依法负责筹备、召集及召开各项工作。

二、股东及股东代表参加临时股东大会，依法享有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各项权利，依照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表决权，但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并认真履行法定义务。

三、股东及股东代表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应遵守本次大会议事规则，共同维护大会秩序，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

四、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在办理会议登记手续时出示或提交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加盖法人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股东代表）、持股凭证等相关文件。

五、股东发言主题应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事项有关，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可能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网络投票（适用于A股市场）与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出席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对各项议案的表决，采用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对于累积投票议案，股东拥有的投票权总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与表决议案应选人数的乘积，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全部

投票权按意愿进行分配投向某一位或几位候选人（如有），并在表决票中填入相应的股数，股东所投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表决完成后，请股东及股东代表将表决票及时交给场内工作人员，以便及时统计表决结果。

七、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共有 4 项议案，其中普通决议内容有 3 项，按出席临时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的过半数以上同意即为通过；特别决议内容有 1 项，按出席临时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即为通过；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有 1 项。

八、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表决投票结果将在监票员和见证人员的监督下进行统计。现场会议表决结果将与网络表决结果合计形成最终表决结果，并予以公告。

九、其他事项

预计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为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记者须在股东登记时间事先进行登记。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26 日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 时 间：2025 年 9 月 26 日（星期五）上午 10:00
- 地 点：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沙面北街 45 号本公司会议室
- 出席人员：本公司股东、股东代表、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
- 列席人员：本公司其他高管人员、律师
- 第 一 项：与会人员签到；
- 第 二 项：主持人宣布会议出席与列席情况；
- 第 三 项：主持人宣布股东大会开始；

序号	议案名称	决议类型
1	关于修订《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特别决议
2	关于修订《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的议案	普通决议
3	关于修订《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的议案	普通决议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4.01	关于选举陈杰辉先生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并建议其 2025 年度薪酬的议案	普通决议

- 第 四 项：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就以上议案进行投票；
- 第 五 项：监票员、律师、工作人员进行现场计票，监票员宣布现场投票结果；
- 第 六 项：主持人宣布休会，统计网络投票结果；
- 第 七 项：网络投票结果产生，宣布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合并后的表决结果，发布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26 日

以特别决议案审议

议案一：

关于修订《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公司股东：

根据 2024 年 7 月 1 日生效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实际情况，本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取消监事会。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情况

根据上述修订的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需求与情况，本公司修订了《公司章程》。

本次共修订《公司章程》条款 133 条，主要内容包括：（1）将《公司章程》中有关“股东大会”的表述统一调整为“股东会”；（2）进一步明确股东会、董事会决策权限及范围；（3）删除监事会相关章节及内容；（4）将“审核委员会”更名为“审计委员会”，并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5）明确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责；以及（6）进一步优化调整相关条款表述等。

二、关于取消监事会的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同步废止，本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

本公司监事会将自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之日起取消。在此之前，本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仍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履行监督职能，维护本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本次修订内容已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修订情况如附件 1 所示，全文请见本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26 日

以普通决议案审议

议案二：

关于修订《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的议案

公司股东：

根据 2024 年 7 月 1 日生效实施的《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以及《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实际情况，本公司拟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本次共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条款 35 条，主要内容包括：（1）将有关“股东大会”的表述统一调整为“股东会”；（2）进一步明确股东大会决策权限及范围；（3）删除监事会、监事相关表述；以及（4）进一步优化调整相关条款表述等。

本次修订内容已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修订情况如附件 2 所示，全文请见本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26 日

以普通决议案审议

议案三：

关于修订《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的议案

公司股东：

根据 2024 年 7 月 1 日生效实施的《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以及《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实际情况，本公司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本次共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条款 53 条，主要包括：（1）将有关“股东大会”的表述统一调整为“股东会”；（2）进一步明确董事会决策权限及范围；（3）删除监事会、监事相关表述；（4）将本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更名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5）明确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责；以及（6）进一步优化调整相关条款表述等。

本次修订内容已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修订情况如附件 3 所示，全文请见本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26 日

以普通决议案审议

议案四：

**关于选举陈杰辉先生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并建议其 2025 年度薪酬的议案**

公司股东：

根据本公司《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目前，公司董事会成员为 9 人。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司需尽快补选董事。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药集团”）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查和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选举陈杰辉先生（以下简称“陈先生”）（简历见附件）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任期自获股东大会选举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陈先生在控股股东广药集团任职并领取薪酬，其在本公司领取的 2025 年度董事薪酬为人民币 0 元。

上述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26 日

附：执行董事候选人简历

陈杰辉先生，50 岁，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法学硕士。陈先生于 1995 年 7 月参加工作，曾先后担任广州市地方税务局办公室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主任，广州市天河区地方税务局副局长，广州市地方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办公室主任；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兼广州市大新文化创意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现任广药集团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工会主席，本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陈先生在战略管理、企业管理、公司治理、合规管理和党建工作等方面有丰富的经验。

附件 1：《公司章程》修订对比表

修订说明：

1.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将《公司章程》中有关“股东大会”的表述统一调整为“股东会”。
2.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删除《公司章程》中监事会专节，删除《公司章程》中有关“监事会”以及“监事”的表述，监事会相关职权由审计委员会行使。
3.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第十二条，将《公司章程》中有关“总经理和（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表述统一调整为“高级管理人员”。
4. 《公司章程》中，除日期、文号、电话、地址、股份数、注册资本，其他涉及数字的描述统一以中文数字表示。
5. 《公司章程》中关于“会议主席”、“会议主持人”的表述统一调整为“会议主持人”。
6. 《公司章程》中关于“股东年会”表述统一调整为“年度股东会”。
7. 因香港登记公司已于2025年年初更名，《公司章程》中“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统一调整为“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8. 《公司章程》中关于“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描述统一调整为“法律、行政法规、上市所在地证券监

督管理机构或者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

9. 上述修订在不涉及实质修订的情况下，不再逐项列示，《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如下：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第一条 本公司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受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及政府其他有关规定的管辖和保护。	第一条 <u>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u> 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u>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u>
2		<u>新增第五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u> <u>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u> <u>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上市所在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u>
3	第七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 <u>资产</u> 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八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 <u>财产</u> 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4	第九条 本章程对本公司及其股东、董事、<u>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u>均有约束力；前述人员均可以依据本章程提出与本公司事宜有关的权利主张。 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本公司；本公司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董事、<u>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u>；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本公司董事、<u>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u>。 前款所称起诉，包括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第十条 本章程对本公司及其股东、董事和<u>高级管理人员</u>均有<u>法律</u>约束力；前述人员均可以依据本章程提出与本公司事宜有关的权利主张。 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本公司；本公司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董事和<u>高级管理人员</u>；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本公司董事和<u>高级管理人员</u>。 前款所称起诉，包括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5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u>其他高级管理人员</u>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以及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u>高级管理人员</u>是指公司的<u>总经理</u>、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以及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6	第十二条 <u>本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项目为准。</u> <u>本公司的经营宗旨是管理和经营授权范围的国有资产，使其增值、保值，发挥群体优势，以主营业务为主，并拓展多种经营，实现资产经营和产品经营一体化。公司以新产品开发为龙头，以规模经济为主体，资产为纽带，通过集资金、集规模、集技术、集人才、集效益，逐步形成公司的群体优势和综合功能，提</u>	第十三条 <u>本公司经营宗旨：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于国家战略，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及市场需求，聚焦主业，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积极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以数字化赋能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推动医药健康产业高质量发展。</u>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高市场竞争能力并开拓国际市场建立国际网 点。	
7	第十六条 本公司在任何时候均设置普通股；本公司根据需要，经国务院授权的公司审批部门批准，可以设置其他种类的股份。	第十七条 本公司在任何时候均设置普通股；本公司根据需要，经国务院授权的公司审批部门批准，可以设置其他类别的股份。
8	第十七条 本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本公司发行的股票，均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一元。 本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八条 本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本公司发行的股票，均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一元。 本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9	第十八条 公司境内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集中存管。公司 H 股主要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属下的中央存管处托管，亦可由股东以个人名义持有。	第十九条 公司境内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集中存管。公司 H 股主要在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属下的中央存管处托管，亦可由股东以个人名义持有。
10		新增第二十四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u>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u> <u>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u>
11	第二十三条 本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可以按照本章程的有关规定批准增加资本。本公司增加资本可以采取下列方式： （一）<u>公开发行的股份</u>； （二）<u>非公开发行的股份</u>；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新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许可的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本公司增资发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规定批准后，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五条 本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可以按照本章程的有关规定批准增加资本。<u>经股东会作出决议</u>，本公司增加资本可以采取下列方式： <u>（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u> <u>（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u>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新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许可的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本公司增资发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规定批准后，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程序办理。
12	第二十四条 <u>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本公司公开发行的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u>	第二十六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本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u>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u>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本公司董事、<u>监事</u>、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本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u>在任职期间</u>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董事、<u>监事</u>、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以及适用的境内外法律、行政法规及/或上市所在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若董事会不按照本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u>上述第三款</u>所称董事、<u>监事</u>、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以及适用的境内外法律、行政法规及/或上市所在地<u>证券监督管理机构</u><u>或者</u>证券交易所<u>相关规定</u>所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若董事会不按照本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u>前款</u>所称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若本公司董事会不按照<u>本条第二款</u>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本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本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u>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u>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u>股份</u>作为<u>质权</u>的标的。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若本公司董事会不按照<u>上述第三款</u>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本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本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u>除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另有规定外,本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转让,并不附带任何留置权。且本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u>	
13	第二十六条 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及应当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本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u>偿债担保</u>。 <u>本公司减少资本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u>	第二十八条 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及应当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本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u>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u>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u>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行政法规、上市所在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u>
14		新增第二十九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u>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內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u> <u>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u>
15		<u>新增第三十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u>
16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u>为减少本公司资本而注销股份；</u>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	第三十一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u>减少本公司注册资本；</u>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本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本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17	第二十九条 本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定对前述股份回购涉及的相关事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三条 本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本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一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u>法律、行政法规、上市所在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证券交易所</u>相关规定对前述股份回购涉及的相关事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8	第三十条 本公司依法及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购回股份后，属于本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该部分股份，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并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本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被注销股份的票面总值应当从本公司的	第三十四条 本公司依法及依照本章程第三十一条规定购回股份后，属于本章程第三十一条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该部分股份，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并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本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u>总数</u>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被注销股份的票面总值应当从本公司的注册资本中核减。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注册资本中核减。	
19	第三十二条 本公司应当根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u>设立</u>股东名册，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u>种类</u>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u>种类</u>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股东名册应登记以下事项： （一）各股东的姓名（名称）、地址（住所）、职业或性质； （二）各股东所持股份的类别及其数量； （三）各股东所持股份已付或应付的款项； （四）各股东所持股份的编号； （五）各股东登记为股东的日期； （六）各股东终止为股东的日期。 <u>股东名册为证明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但是有相反证据的除外。</u>	第三十六条 本公司应当根据<u>证券登记结算机构</u>提供的凭证<u>建立</u>股东名册，<u>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H 股股东名册的存放地为香港，供股东查阅，但公司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上市所在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暂停办理股东登记手续。</u>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u>类别</u>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u>类别</u>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股东名册应登记以下事项： （一）各股东的姓名（名称）、地址（住所）、职业或性质； （二）各股东所持股份的类别及其数量； （三）各股东所持股份已付或应付的款项； （四）各股东所持股份的编号； （五）各股东登记为股东的日期； （六）各股东终止为股东的日期。
20	第三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u>股权</u>的行为时，应当由董事会<u>决定</u>某一日为<u>股权确定日</u>，<u>股权确定日终止时，在册股东为本公司股东。</u>	第三十八条 本公司召开<u>股东会</u>、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u>股东身份</u>的行为时，应当由董事会<u>或股东会召集人确定</u>某一日为<u>股权登记日</u>，<u>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除非个别股东受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证券交易所规则规定须就个别事宜放弃表决权）。</u>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21	第三十五条 本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本公司股份并且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人。股东按其持有股份的种类和份额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删除
22	第三十六条 本公司普通股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u>股东会议</u>，并行使发言权和表决权； （二）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领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三）对本公司的业务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对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本公司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和参与决定权； （六）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u>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u>； （七）本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本公司<u>剩余资产</u>的分配；	第三十九条 本公司普通股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法请求<u>召开</u>、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u>股东会</u>，并行使发言权和表决权； （二）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领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三）对本公司的业务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对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本公司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和参与决定权； （六）查阅、<u>复制</u>本章程、股东名册、<u>股东会</u>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u>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u>； （七）本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本公司<u>剩余财产</u>的分配； （八）对<u>股东会</u>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八)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九)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九) 法律、行政法规、<u>上市所在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u>、本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23		<u>新增第四十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u> <u>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u> <u>股东查阅前款规定的材料，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u> <u>股东及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查阅、复制有关材料，应当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u> <u>股东提出查阅、复制前条第（六）项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u>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通知股东到公司指定地点现场查阅、复制，股东应当根据公司要求签署保密协议。 股东可以在本公司办公时间免费查阅会议记录复印件。任何股东向本公司索取有关会议记录的复印件，本公司应当在收到合理费用后七日内把复印件送出。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全资子公司相关材料的，适用上述规定。
24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u>上市所在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u>、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u>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u> <u>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上市所在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u>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25		<u>新增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u> <u>（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u> <u>（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u> <u>（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u> <u>（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u>
26	第三十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本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本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本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u>监事会</u>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u>监事会</u>执行本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本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u>监事会、董事会</u>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本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	第四十三条 <u>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u>执行本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u>上市所在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u>、本章程的规定，给本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u>合计</u>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u>审计委员会</u>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u>审计委员会</u>执行本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u>上市所在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u>、本章程的规定，给本公司造成损失的，<u>前述</u>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u>审计委员会、董事会</u>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本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本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本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u>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上市所在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章程的规定,给本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设审计委员会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执行。</u>
27	第三十九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u>股东有权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通过民事诉讼或者其他法律手段维护其合法权益。</u>	第四十四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u>上市所在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u>、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8	第四十条 本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 依其所认购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本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本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本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本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本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四)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股东除了股份的认购人在认购时所同意的条件外，不承担其后追加任何股本的责任。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 依其所认购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三)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本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本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本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本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本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四)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规、<u>上市所在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u>、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29	第四十一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删除
30	第四十二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所要	删除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求的义务外，控股股东在行使其股东的权力时，不得因行使其表决权在下列问题上作出有损于全体或者部分股东的利益的决定；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一）免除董事、监事应当真诚地以本公司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行事的责任； （二）批准董事、监事（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剥夺本公司财产，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对本公司有利的机会； （三）批准董事、监事（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剥夺其他股东的个人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分配权、表决权，但不包括根据本章程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的本公司改组。	
31	第四十三条 前条所称控股股东是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人； （一）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选出半数以上的董事； （二）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行使本公司 30%以上（含 30%）的表决权或者可控制本公司的 30%以上（含 30%）表决权的行使； （三）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持有本公司发行在外 30%以上（含 30%）的股	删除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份； （四）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以其他方式在事实上控制本公司。	
32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本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履行股东义务。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不得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决议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履行任何批准手续，不得越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任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生产经营决策，不得干预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不得向公司下达任何经营计划或指令，不得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影响公司经营管理的独立性或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金不被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董事、高	删除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予以罢免。发生公司控股股东以包括但不限于占用公司资金的方式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应立即以公司的名义向人民法院申请对控股股东所侵占的公司资产及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凡控股股东不能对所侵占公司资产恢复原状或现金清偿的,公司有权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通过变现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偿还所侵占公司资产。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承诺应当明确、具体、可执行,不得承诺根据当时情况判断明显不可能实现的事项。承诺方应当在承诺中作出履行承诺声明、明确违反承诺的责任,并切实履行承诺。公司董事会应当积极督促承诺人遵守承诺。承诺人违反承诺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主动、及时要求承诺人承担相应责任。	
33		<u>新增第四十六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上市所在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u>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u>公司利益。</u>
34		<u>新增第四十七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u> <u>（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u> <u>（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u> <u>（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u> <u>（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u> <u>（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u> <u>（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u> <u>（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u> <u>（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u>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u>（九）法律、行政法规、上市所在地证券监管管理机构或者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章程的其他规定。</u> <u>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u> <u>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u>
35		<u>新增第四十八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u>
36		<u>新增第四十九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所在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u>
37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是本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职权。	第五十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本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职权。
38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u>（一）决定本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u>	第五十一条 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u>(三)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u> (四)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u>(五)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u> <u>(六)审议批准本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u> (七)审议批准本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八)对本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九)对本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十)对本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 (十一)对本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 修改本章程； (十三)审议代表本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3%以上（含3%）的股东的提案； (十四) 审议<u>本公司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的行为(其标准按照上市所在地证券交易所的规则确定)；</u>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 审议批准本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 对本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五) 对本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六) 对本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 (七) 对本公司聘用、解聘<u>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u>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八) 修改本章程； (九) 审议<u>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u>的股东的临时提案； (十) 审议<u>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确认的净资产百分之十的交易事项，包括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短期投资项目、对子公司投资等）、购买或出售资产、委托理财、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订立重要合同（借贷、承包等）等；</u> (十一) 在符合<u>法律、行政法规、上市所在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u>的前提下，<u>年度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u>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十五) 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证券上市规则的前提下,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该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失效; (十六)本公司股东会可以授权或委托董事会办理其授权或委托办理的事项。 本公司股东会在授权或委托董事会办理其授权或委托办理的事项时,应遵循依法维护本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严格执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保本公司的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的原则。下列事项可以授权或委托董事会办理: 1、<u>股东大会通过修改本章程的原则后,对本章程的文字修改;</u> 2、<u>分配中期股利;</u> 3、<u>涉及发行新股、可转股债券的具体事宜;</u> 4、<u>在已通过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内的固定资产处置和抵押、担保;</u> 5、<u>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可以授权或委托董事会办理的其他事项。</u>	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该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失效; (十二) 本公司股东会可以授权或委托董事会办理其授权或委托办理的事项。 本公司股东会在授权或委托董事会办理其授权或委托办理的事项时,应遵循依法维护本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严格执行法律、行政法规、<u>上市所在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u>,确保本公司的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的原则。下列事项可以授权或委托董事会办理: 1. <u>制定中期分红方案;</u> 2. <u>涉及发行新股、可转股债券的具体事宜;</u> 3. <u>法律、行政法规、上市所在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u>、本章程规定可以授权或委托董事会办理的其他事项。 <u>股东会</u>不得将适用的境内外法律、行政法规及/或上市所在地<u>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u>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应由<u>股东会</u>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十三) 审议批准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四) <u>审议批准第五十四条规定的财务资助事项;</u> (十五) 审议本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u>股东大会不得将适用的境内外法律、行政法规及/或上市所在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应由股东大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u> (十七) 审议批准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八) 审议本公司在 1 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十九)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二十)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二十一) <u>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其他事项。</u>	<u>(十六)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在遵守境内外法律、行政法规、上市所在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前提下，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在三年内决定发行不超过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十的股份，但以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u> (十七)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八)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九) <u>法律、行政法规、上市所在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作出决议的其他事项。</u>
39		<u>新增第五十三条 相关人员违反本章程规定的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审议程序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司应当追究相关人员责任，给公司及股东利益造成损失的，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将依照有关法律规定移交司法机关处理。</u>
40		<u>新增第五十四条 公司下列财务资助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u>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u>（一）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u> <u>（二）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u> <u>（三）最近十二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u> <u>（四）法律、行政法规、上市所在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u> <u>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两款规定。</u>
41	第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分为<u>股东年会</u>和<u>临时股东大会</u>。<u>股东年会</u>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之后 6 个月之内举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人数或者少于本章程要求的<u>数额</u>的三分之二时； （二）本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发行在外的有表决权的股份 10%以上（<u>含 10%</u>）的股东以	第五十六条 股东会分为<u>年度股东会</u>和<u>临时股东会</u>。<u>年度股东会</u>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之后六个月之内举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二个月内召开临时<u>股东会</u>： （二）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人数或者少于本章程要求的<u>人数</u>的三分之二时； （二）本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发行在外的有表决权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以书面形式要求召开临时<u>股</u>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书面形式要求召开临时<u>股东大会</u>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或者<u>监事会</u>提出召开时； （五）法律、行政法规、<u>部门规章</u>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u>东会</u>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或者<u>审计委员会</u>提出召开时； （五）法律、行政法规、<u>上市所在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u>、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42	第五十条 公司召开<u>股东大会</u>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u>股东大会</u>通知中明确的其他地点。<u>股东大会</u>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u>参加股东大会</u>提供便利。<u>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u>	第五十七条 公司召开<u>股东会</u>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u>股东会</u>通知中明确的其他地点。<u>股东会</u>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u>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如法律、行政法规、上市所在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允许且条件具备，股东会除设置会场以现场形式召开外，还可以同时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如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股东会的，所有股东均有权发言及投票。</u>
43	第五十一条 本公司召开<u>股东大会</u>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五十八条 本公司召开<u>股东会</u>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u>上市所在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章程的规定</u>；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44	第五十二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u>股东大会</u>，但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u>股东大会</u>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u>股东大会</u>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u>股东大会</u>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u>股东大会</u>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u>股东大会</u>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九条 <u>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u>。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u>股东会</u>，但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u>股东会</u>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u>上市所在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u>、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u>股东会</u>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u>股东会</u>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u>股东会</u>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u>股东会</u>的，<u>应按上市所在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如有）</u>说明理由并公告。
45	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u>股东大会</u>，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u>股东大会</u>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u>股东大会</u>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u>股东大会</u>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u>监事会</u>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u>股东大会</u>，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u>股东大会</u>会议职	第六十条 <u>审计委员会</u>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u>股东会</u>，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u>上市所在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u>、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u>股东会</u>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u>股东会</u>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u>股东会</u>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u>审计委员会</u>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u>股东会</u>，或者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u>股东会</u>会议职责，<u>审计委员会</u>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责， <u>监事会</u> 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46	第五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u>股东大会</u>，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u>股东大会</u>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u>股东大会</u>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u>股东大会</u>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u>股东大会</u>，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u>监事会</u>提议召开临时<u>股东大会</u>，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u>监事会</u>提出请求。 <u>监事会</u>同意召开临时<u>股东大会</u>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u>股东大会</u>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u>监事会</u>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u>股东大会</u>通知的，视为<u>监事会</u>不召集和主持<u>股东大会</u>，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	第六十一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u>股东会</u>，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u>上市所在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u>、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u>股东会</u>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u>股东会</u>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u>股东会</u>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u>股东会</u>，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u>审计委员会</u>提议召开临时<u>股东会</u>，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u>审计委员会</u>提出请求，<u>会议议题和提案应与上述提请给董事会的完全一致。</u> <u>审计委员会</u>同意召开临时<u>股东会</u>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u>股东会</u>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u>审计委员会</u>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u>股东会</u>通知的，视为<u>审计委员会</u>不召集和主持<u>股东会</u>，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47	第六十一条 公司召开<u>股东大会</u>，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u>3%以上</u>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u>3%以上（含 3%）</u>的股东，可以在<u>股东大会</u>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u>股东大会</u>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提案中属于<u>股东大会</u>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列入该次会议的议程。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公司在发出<u>股东大会</u>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u>股东大会</u>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u>股东大会</u>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六十条第一款规定的提案，<u>股东大会</u>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八条 公司召开<u>股东会</u>，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u>百分之二以上</u>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u>百分之二以上</u>的股东，可以在<u>股东会</u>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u>股东会</u>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u>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上市所在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如根据上市所在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股东会须因刊发股东会补充通知而延期的，股东会的召开应当按上市所在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延期；如上市所在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对股东提出临时提案、董事会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有其他特别规定的，亦须遵守该等规定。</u>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公司在发出<u>股东会</u>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u>股东会</u>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u>股东会</u>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u>股东会</u>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48	第六十九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u>股票账户卡</u>；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u>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u> 非法人组织股东应由该组织负责人或者负责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u>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该组织的负责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u>	第七十六条 <u>每一股东有权委任一名代表，但该代表无须是发行人的股东。</u>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u>法人股东亦可委派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在会上投票，而如该法人股东已委派代理人出席任何会议，则视为亲自出席，法人股东可经其正式授权的人员签立书面授权委托书（委任代表的表格），代理人出席会议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除非该授权委托书已按上市所在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或股东会议通知的要求提前备置于公司或股东为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的除外）。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视为该法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u> 非法人组织股东应由该组织负责人或者负责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该组织的负责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u>如涉及 H 股股东的，应按上市所在地证券监督管理</u>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u>机构或者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u>
49	第七十一条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u>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u> <u>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u> （一）<u>代理人的姓名；</u> （二）<u>是否具有表决权；</u> （三）<u>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u> （四）<u>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u> （五）<u>委托人签名（或盖章）。</u>	第七十八条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u>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u> （二）<u>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u> （三）<u>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u> （四）<u>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u> （五）<u>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u> <u>（六）法律、行政法规、上市所在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要求的其他内容。</u>
50	第七十五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u>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u>	第八十二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51	第七十七条 为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可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方便内资股股东行使表决权。	第八十四条 为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本公司召开<u>股东会</u>时可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方便内资股股东行使表决权。 如该次<u>股东会</u>向内资股股东实施网络投票，则于<u>股</u>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如该次股东大会向内资股股东实施网络投票,则于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内资股股东,均有权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其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本公司股东大会向内资股股东实施网络投票,应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进行。	东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内资股股东(除非个别股东受上市所在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须就个别事宜放弃表决权),均有权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其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u>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u> 本公司股东会向内资股股东实施网络投票,应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上市所在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进行。 <u>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u> <u>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u> <u>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u> <u>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者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u>
52	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的普通决议通过: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 董事会拟订的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	第八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的普通决议通过: (一) 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 董事会拟订的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 (三) <u>非职工代表</u>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u>董事会成员</u>报酬和支付方法;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罢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本公司年度预、决算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其他财务报表; (五) 公司年度报告; (六) 决定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第(四)项担保事项除外; (七) 聘用、解聘或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会计师事务所的薪酬; (八)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四) 决定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第(四)项担保事项除外; (五) 聘用、解聘<u>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u>会计师事务所及会计师事务所的薪酬;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u>上市所在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u>、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53	第八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u>股东大会</u>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本公司增、减<u>股本</u>和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 (二)发行本公司债券; (三)本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四)本章程的修改; (五)本公司在1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六)股权激励计划;	第九十条 下列事项由<u>股东会</u>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本公司增、减<u>注册资本</u>和发行任何类别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 (二)发行本公司债券; (三)本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四)本章程的修改; (五)本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u>向他人提供</u>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六)股权激励计划; (七)法律、行政法规、<u>上市所在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u>、本章程规定的,或/及股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或/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认为会对本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认为会对本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54	第八十四条 股东或监事会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合计持有在该拟举行的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 10%以上(含 10%)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股东或监事会,可以签署一份或者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要求,提请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并阐明会议的议题。董事会在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前述持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二)如果董事会在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 30 日内没有发出召集会议的通知,提出该要求的股东或监事会,可以在董事会收到该要求后 4 个月内自行召集会议,召集的程序应当尽可能与董事会召集的股东会议的程序相同。 股东或监事会因董事会未应前述要求举行会议自行召集并举行会议的,其所发生的合理费用,应当由本公司承担,并从本公司欠付	删除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失职董事的款项中扣除。	
55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九十一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u>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u> <u>股东会审议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时，与该担保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u>
56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股东大会结束之日。	第九十六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时间为<u>股东会审议通过</u>之日。
57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的，由董事长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董事长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由副董事长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u>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均无法出席会议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未指定会议主席的，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选举一人担任主席并主持；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选举主席，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u> <u>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u>	第九十八条 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的，由董事长担任<u>会议主持人</u>并主持；董事长<u>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u>，应当由副董事长（<u>公司有两位副董事长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u>）担任<u>会议主持人</u>并主持；<u>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u>，由<u>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担任会议主持人</u>并主持。 <u>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u> 股东自行召集的<u>股东会</u>，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u>股东大会</u>，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u>股东大会</u>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u>股东大会</u>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u>股东大会</u>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u>股东大会</u>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召开<u>股东会</u>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u>股东会</u>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u>股东会</u>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u>股东会</u>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58	第九十三条 <u>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u>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以及未公开的敏感信息不能在<u>股东大会</u>公开外，董事、<u>监事</u>、高级管理人员在<u>股东大会</u>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九十九条 <u>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u>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以及未公开的敏感信息不能在<u>股东会</u>公开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u>股东会上</u>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59	第九十六条 <u>会议主席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u> <u>会议主席负责决定股东大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其决定为终局决定，并应当在会上宣布和载入会议记录。</u>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	第一百零二条 <u>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u> <u>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u>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出席<u>股东大会</u>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出席<u>股东会</u>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60	第九十七条 <u>会议主席</u>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u>会议主席</u>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u>会议主席</u>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席应当及时进行点票。	第一百零三条 <u>会议主持人</u>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u>会议主持人</u>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u>会议主持人</u>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席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61	第九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u>监事</u>、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	第一百零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u>或者列席</u>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和<u>高</u>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u>监事、总经理和其他</u>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内资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流通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及非流通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应包括内资股股东、外资股股东、流通股股东及非流通股股东对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情况）；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u>级管理人员</u>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内资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流通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及非流通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应包括内资股股东、外资股股东、流通股股东及非流通股股东对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情况）；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62	第一百条 股东可以在本公司办公时间免费查阅会议记录复印件。任何股东向本公司索取有关会议记录的复印件，本公司应当在收到合理费用后 7 日内把复印件送出。	删除
63	<u>第一百一十一条</u> 本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董事会由<u>十一名董事</u>组成，董事会	<u>第一百一十六条</u> 本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董事会由<u>十名非职工代表董事和一名职工代表董事组</u>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设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一至两名。	成，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一至两名。
64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u>有关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意图以及候选人表明愿意接受提名的书面通知，应当在股东会召开七天前送达至本公司。</u> ... <u>董事无须持有本公司的股份。</u>董事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公司董事应当履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以及其他境内外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或上市所在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责任。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参照规定履行职责。	第一百一十七条 <u>非职工代表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董事由本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由董事会委任以填补董事会临时空缺或者增加董事会名额的董事，其任职至公司在其获委任后的首个年度股东会为止，并于其时有资格重选连任。</u> ... 董事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公司董事应当履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以及其他境内外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或上市所在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责任。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参照规定履行职责。
65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独立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或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任。董事辞任应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u>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按照上市所在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情况。</u> 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u>审计委员会成员辞任导致审计委员会成员低于法定</u>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u>部门规章</u>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u>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u>	<u>最低人数,或者欠缺担任召集人的会计专业人士,</u>独立董事<u>辞任</u>导致董事会或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u>上市所在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u>、本章程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u>上市所在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u>、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66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辞职生效后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其辞职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时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时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时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条件和情况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二十条 <u>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u><u>措施。</u>董事<u>辞任</u>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其辞职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时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时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时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条件和情况下结束而定。<u>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u>
67		新增第一百二十一条 <u>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不含职工代表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公司职工可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民主形</u>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式解任职工代表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68		<u>新增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u> <u>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上市所在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u>
69	<u>第一百一十八条</u> 董事会对<u>股东大会</u>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u>股东大会</u>，并向<u>股东大会</u>报告工作； （二）执行<u>股东大会</u>的决议； （三）决定本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u>制定本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u> （五）<u>制定本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u> （六）<u>制定本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本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u>	<u>第一百二十五条</u> 董事会对<u>股东会</u>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u>股东会</u>，并向<u>股东会</u>报告工作； （二）执行<u>股东会</u>的决议； （三）决定本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u>制订</u>本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u>制订</u>本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本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 （六）<u>拟订</u>公司重大收购、<u>收购本公司股票</u>或者本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决定本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 （八）决定聘任或者解聘<u>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u> （九）制定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七) 拟定公司重大收购、<u>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一）、（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本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u> (八) 决定本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 (九)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u>本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u> (十) 制定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 制定本章程修改方案； (十二) <u>决定公司对符合条件的被担保对象提供单笔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含本数）的对外担保事项；</u> (十三)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十四) 管理本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 制订本章程修改方案； (十一) 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十二) 管理本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三)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 听取本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五) 对本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一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作出决议。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上市所在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章程规定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十六)听取本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七) 对本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作出决议。 (十八)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70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u>股东大会</u>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应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u>股东会</u>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应规定董事会的召开、<u>议事方式</u>和表决程序。
71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u>股东大会</u>批准。 <u>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实际情况，在本章程中确定符合公司具体要求的权限范围，以及涉及资金占公司资产的具体比例。</u>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u>股东会</u>批准。 <u>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所在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前提下，董事会享有的决策权限如下：</u> （一）<u>审议批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确认的净资产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的交易事项，包括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短期投资项目、对子公司投资等）、购买或</u>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u>出售资产、委托理财、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订立重要合同（借贷、承包等）等；</u> <u>（二）决定上市所在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须由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u> <u>（三）决定单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的风险投资事项（公司经营范围常规业务之外的，公司没有涉足过的行业，或公司董事会认为风险较大、不宜把握的经营活动，包括但不限于进行股票、期货、外汇交易等投资）；</u> <u>（四）决定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的核销资产；</u> <u>（五）法律、行政法规、上市所在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章程规定的或股东会授权的其他需董事会审议事项。</u>
72		<u>新增第一百二十九条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所在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未达到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要求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发生提供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u>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及时披露。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均不得违反如下规定： （1）本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股东的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本公司持股百分之五十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2）本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可要求下属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合法有效的反担保。
73		新增第一百三十条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所在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未达到本章程第五十四条要求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财务资助事项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发生财务资助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
74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u>股东大会</u>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三）<u>签署本公司发行的证券；</u> （四）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或者不履行职务的，<u>可以由董事长指定一名副董事长代行其职权。</u>副董事长不能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u>股东会</u>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或者不履行职务的，<u>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副董事长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u>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u>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u>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 <u>半数以上</u> 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75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u>或由董事长授权的董事召集和主持</u>,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以书面、邮件或者传真的方式向董事发出通知。<u>有紧急事项时,包括经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董事或者本公司总经理提议,可以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u> 董事会会议原则上在本公司住所举行,但经董事会决议,可在中国境内外其他地点举行。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u>召集</u>,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以书面、邮件或者传真的方式向董事发出通知。 董事会会议原则上在本公司住所举行,但经董事会决议,可在中国境内外其他地点举行。
76	第一百二十四条 如需要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则至少应提前 <u>5 日</u>以书面、邮件或者传真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过半数独立董事、<u>监事会或者本公司经理</u>,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三条 如需要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则至少应提前<u>三日</u>以书面、邮件或者传真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u>不受前述时限限制</u>,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过半数独立董事、<u>审计委员会或者</u>本公司总经理,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77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u>当反对票和赞成票相等时，董事长有权多投一票。</u> 董事不得对任何与自己或其联系人（联系人定义按本公司股份上市地区通用的法律法规界定）有重大利益的交易事项作出表决，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也不得计入有关董事会会议出席人数。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u>法律、行政法规、上市所在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u> <u>董事会决议事项涉及任何与董事或其联系人（联系人定义按本公司股份上市地区通用的法律法规界定）有重大利益的交易事项，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并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也不得计入有关董事会会议出席人数。其中，董事会决议事项涉及提供担保时，与该担保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u>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78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可书面审议议案以代替召开董事会会议，但该议案的草案须以<u>电邮、邮递、传真或专人送交给每一位董事，并且该议案须由三分之二或以上的董事签署表示赞成后，以上述任何方式送交董事会秘</u>	第一百三十七条 <u>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所在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前提下，</u>董事会可以现场召开、通讯表决或者书面表决的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但该议案的草案须以<u>邮件、邮递传</u>真或专人送交给每一位董事。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书，方能成为董事会决议。 就需要于临时董事会会议表决通过的事项而言，如果董事会已将拟表决议案的内容以书面方式（包括电邮、传真）发给全体董事，而签字同意的董事人数已达到依本章程第二百二十五条规定作出该等决定所需人数，便可形成有效决议而无须召开董事会会议。	就需要于临时董事会会议表决通过的事项而言，如果董事会已将拟表决议案的内容以书面方式（包括邮件、传真）发给全体董事，而签字同意的董事人数已达到依本章程第一百三十四条规定作出该等决定所需人数，便可形成有效决议而无须召开董事会会议。
79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的议事方式、表决程序按本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删除
80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员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致使本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本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所有会议的决议，须以中文予以记录。 董事会会议记录和决议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上市所在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章程、股东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本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81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董事会会	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82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所有会议的决议，须以中文予以记录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每次董事会会议后，会议记录应尽快交予所有董事审阅。任何拟向该记录作修订的董事，均须于其收到该次会议记录6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报告方式将其意见提呈予董事长。	删除
83	第一百三十七条 本公司董事会设立若干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除战略发展与投资委员会之外的其他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应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而审核委员会全部成员应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其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且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若干专门委员会，包括审计、提名与薪酬、战略发展与投资以及预算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上市所在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各专门委员的议事方式、表决程序等按本公司各专门委员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除战略发展与投资委员会之外的其他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应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而 <u>审计委员会由三名以上董事组成且过半数</u> 成员应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其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且担任召集人。
84	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依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删除
85		<u>新增第一百四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及上市所在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审核（计）委员会的职权，并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u> <u>（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u> <u>（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u> <u>（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u> <u>（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u> <u>（五）法律、行政法规、上市所在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u>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86		<u>新增第一百四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u> <u>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u> <u>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u>
87		<u>新增第一百四十八条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负责拟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技能表及考核标准并进行定期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u> <u>（一）提名或任免董事；</u> <u>（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u> <u>（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u> <u>（四）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u> <u>（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u>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u>(六) 法律、行政法规、上市所在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u> <u>董事会对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u>
88		<u>新增第一百四十九条 战略发展与投资委员会主要负责：</u> <u>(一) 对本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u> <u>(二) 在董事会授权下，负责对本公司拟投资项目的审查或审批；</u> <u>(三)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投资项目的审核、批准和管理工作。</u>
89		<u>新增第一百五十条 预算委员会负责指导本公司年度经营工作计划与目标、年度预算计划的制订，并监督检查其执行完成情况。</u>
90	第一百四十五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本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 组织实施本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 拟订本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	第一百五十五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u>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董事会的授权</u>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本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 组织实施本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 拟订本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 拟订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案； （四）拟订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本公司的基本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副 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 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五）制定本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其他高级管 理人员；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 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91	第一百四十七条 本公司总经理在行使 职权时，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及 本公司的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规定，履行诚信和 勤勉的义务。总经理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本 章程规定，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公司董事会 应采取追究其法律责任。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 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 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本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 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 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五十七条 本公司总经理在行使职权时，应 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上市所在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或者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章程及本公司的总经理工 作细则的规定，履行忠实和勤勉的义务。总经理违反法 律、行政法规、上市所在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证券 交易所相关规定、本章程规定，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 公司董事会应追究其法律责任。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本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 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92	第十二章 监事会	删除
93	第一百六十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担任本公司的董事、<u>监事</u>、<u>总经理</u>或者其他<u>高级管理人员</u>: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u>犯有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罪</u>或者<u>破坏社会经济秩序罪</u>,被判处有期徒刑,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u>因经营管理不善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u>,并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因触犯刑法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	第一百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担任本公司的董事<u>或者高级管理人员</u>: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u>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u>,被判处有期徒刑,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u>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u>;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并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u>责令关闭的公司</u>、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u>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u>;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u>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u>;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u>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u>; (八)法律、行政法规、<u>上市所在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证券交易所</u>规定的其他内容。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u>尚未结案；</u> <u>（八）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能担任企业领导；</u> <u>（九）非自然人；</u> <u>（十）被有关主管机构裁定违反有关证券法规的规定，且涉及有欺诈或者不诚实的行为，自该裁定之日起未逾 5 年；</u> <u>（十一）法律、行政法规、上市所在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u>	
94		<u>新增第一百五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所在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u> <u>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u> <u>（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u> <u>（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u> <u>（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u> <u>（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u>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u>（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上市所在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u> <u>（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u> <u>（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u> <u>（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u> <u>（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u> <u>（十）法律、行政法规、上市所在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u> <u>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u> <u>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u>
95		<u>新增第一百六十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所在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u>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u>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u> <u>（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u> <u>（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u> <u>（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u> <u>（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u> <u>（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u> <u>（六）法律、行政法规、上市所在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u>
96	第一百六十三条 本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因违反某项具体义务所负的责任，可以由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三十七条所规定的情形除外。	删除
97	第一百六十四条 本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已订立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关系时（本公司与董事、监事、总	删除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正常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除非有利害关系的本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做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本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对有关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其义务的行为不知情的善意当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本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人与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关系的，有关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也应被视为有利害关系。	
98	第一百六十五条 如果本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本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害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有关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视为做了本章	删除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前条所规定的披露。	
99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关于本公司的担保事项的规定如下： （一）对外担保 1、本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股东的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本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2、本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可要求下属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合法有效的反担保。 （二）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 1、本公司提供对外担保，必须根据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公司上市所在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规定，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或取得股东大会的批准，董事会批准的权限规定在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中； 2、本公司董事会在决定为他人提供对外担保前（或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前），应当掌握债务人的资信状况，对该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并在相关公告中作出详尽披	删除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露； 3、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时，与该担保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或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三）责任追究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于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提供担保，造成公司财产损失或确有证据证明可能造成公司损失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涉及违法违纪，移送纪检监察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100	第一百七十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u>部门规章</u>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六条 <u>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u>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u>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u>上市所在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u>、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u>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101	第一百七十一条 本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制定的中国会计准则的规定，制定本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七条 本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 <u>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u> ，制定本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102	第一百七十二条 本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每次年度股东会上向股东呈交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由本公司准备的财务报告。	删除
103	第一百七十三条 本公司的每个股东都有权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财务报告。 本公司至少应当在股东大会年会召开前 21 日将前述报告（或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容许情况下，财务报告摘要）以邮资已付的邮件寄给每个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收件人地址以股东的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容许情况下，亦可以电子形式或本章程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的其他方式送交给 H 股股东。	删除
104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中期报告。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 <u>派出机构</u> 和证券交易所报送 <u>并披露</u> 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 <u>并披露</u> 中期报告。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公司的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u>中国证监会及上市所在地证券交易所的规定</u> 进行编制及披露。	公司的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u>上市所在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u> 进行编制及披露。
105	第一百七十七条 本公司除法定的会计帐册外，不得另立会计帐册。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七十一条 本公司除法定的会计 <u>账簿</u> 外，不得另立会计 <u>账簿</u> 。公司的 <u>资金</u> 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106	第一百七十八条 本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应当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本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二）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本公司法定公积金，本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三）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u>股东大会</u>决议，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四）本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本公司在未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及任意公积金前，不得派发股利。 本公司董事会应按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公	第一百七十二条 本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应当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本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二）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本公司法定公积金，本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三）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u>股东会</u>决议，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四）本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本公司在未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及任意公积金前，不得派发股利。 本公司董事会应按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公司经营和发展的需要确定本条（三）、（四）项所述利润分配的具体比例，并提交<u>股东会</u>批准。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司经营和发展的需要确定本条（三）、（四）项所述利润分配的具体比例，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股东大会违反本条第一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u>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u> 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107	第一百八十条 本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本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本公司资本。<u>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u> 本公司经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七十四条 本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本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本公司<u>注册</u>资本。 <u>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u> 但法定公积金转为<u>注册</u>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108	第一百八十一条 本公司按年派发股利，在本公司<u>股东大会</u>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七十五条 在本公司<u>股东会</u>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u>股东会</u>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109	<u>第一百八十五条</u>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u>第一百七十九条</u>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 <u>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u> <u>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u>
110		<u>新增第一百八十条</u>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111	<u>第一百八十六条</u>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u>第一百八十一条</u>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u>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u>
112		<u>新增第一百八十二条</u>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13		<u>新增第一百八十三条</u>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114		<u>新增第一百八十四条</u>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115	第一百八十七条 本公司应当聘用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独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本公司的年度财务报告，并审核本公司的其他财务报告（包括会计报表和净资产验证等），及提供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 <u>本公司的首任会计师事务所可以由创立大会在首次年度股东会前聘任，该会计师事务所的任期在首次年度股东会结束时终止。</u> <u>创立大会不行使前款规定的职权时，由董事会行使该职权。</u>	第一百八十五条 本公司应当聘用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独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本公司的年度财务报告，并审核本公司的其他财务报告（包括会计报表和净资产验证等），及提供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
116	第一百八十九条 经本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享有下列权利： （一）随时查阅本公司的帐簿、记录或者凭证，并有权要求本公司的董事、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有关资料和说明。 （二）要求本公司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从其子公司取得该会计师事务所为履行职务而必需的资料和说明。 （三）出席股东会议，得到任何股东有权收到的会议通知或者与会议有关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东会议上就涉及其作为本公司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宜发言。	删除
117	第一百九十一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 <u>报酬</u>	第一百八十八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 <u>审计费用</u> 由 <u>股东</u>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或者确定报酬的方式由股东大会决定。由董事会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由董事会确定。	会决定。
118	第一百九十二条 本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作出决定，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会计师事务所可陈述意见。	第一百八十九条 本公司聘用、解聘 <u>承办审计业务的</u> 会计师事务所由 <u>股东会</u> 做出决定。 <u>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应及时通知会计师事务所，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会计师事务所可陈述意见。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u> <u>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u>
119		新增第一百九十九条 <u>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法律、行政法规、上市所在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u> <u>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u>
120	第二百零二条 本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形式。本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本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本公司合并后，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	第二百条 本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形式。本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本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 <u>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u> 公告。 <u>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u>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所设的公司承继。	<u>提供相应的担保。</u> 本公司合并后，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所设的公司承继。
121	第二百零三条 本公司分立，其财产应当作相应的分割。本公司分立，应当由分立各方签订分立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本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u>本公司分立前的债务按所达成的协议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u>	第二百零一条 本公司分立，其财产应当作相应的分割。本公司分立，应当由分立各方签订分立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本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 <u>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u>
122	第二百零五条 本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 （一）营业期限届满；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本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u>（四）本公司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依法宣告破产；</u> <u>（五）本公司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u> （六）本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本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第二百零三条 本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 （一）营业期限届满；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因本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u>（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u> <u>（五）本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本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u> <u>本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u>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123	第二百零六条 本公司因前条(一)、(二)项规定解散的,应当在 15 日之内成立清算组,并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的方式确定其人选。 本公司因前条(三)项规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有关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本公司因前条(四)项规定解散的,由有关主管机关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有关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本公司因前条(六)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零四条 本公司因前条(一)、(二)项规定情形的,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u>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u> 本公司因前条(一)、(二)、(四)、(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u>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u>
124	第二百零七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	第二百零五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u>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u>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125	第二百零八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本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本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本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零六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本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u>分配</u>本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本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126	第二百零九条 <u>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u> <u>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u> <u>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u>	第二百零七条 <u>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u>
127	第二百一十条 清算组在清理本公司财	第二百零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本公司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一）清算费用； （二）自清算之日起前 3 年所欠本公司职工的工资及社会保险费用； （三）所欠税款和按有关中国行政法规应缴纳的附加税款基金等； （四）银行贷款、本公司债券及其他债项。 本公司财产按前款规定清偿后的剩余财产，由本公司股东按其持有股份的种类和比例进行分配。 清算期间，本公司不得开展新的经营活动。	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128	第二百一十一条 因本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组在清理本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本公司的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应当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本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零九条 清算组在清理本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本公司的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129	第二百一十二条 本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以及清算期内收支报	第二百一十条 本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以及清算期内收支报表和财务帐册，经中国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表和财务帐册，经中国注册会计师验证后，报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 清算组应当自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之日起 30 日内，将前述文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本公司终止。	注册会计师验证后，报<u>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u>
130		<u>新增第二百一十一条 本公司在存续期间未产生债务，或者已清偿全部债务的，经全体股东承诺，可以按照规定通过简易程序注销公司登记。通过简易程序注销公司登记，应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不少于二十日。公告期限届满后，未有异议的，本公司可以在二十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u> <u>公司通过简易程序注销公司登记，股东对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内容承诺不实的，应当对注销登记前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u>
131		<u>新增第二百一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将修改章程：</u> <u>（一）《公司法》或者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所在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修改后，本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上市所在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相抵触的；</u>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u>(二) 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的；</u> <u>(三) 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的。</u>
132		<u>新增第二百二十一条 释义：</u> <u>(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百分之五十，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u> <u>(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u> <u>(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u>
133		<u>新增第二百五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超过”、“过”、“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u>

附件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对比表

修订说明：

1.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名称修改为“《股东会议事规则》”，并将有关“股东大会”的表述统一调整为“股东会”。
2.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删除《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有关“监事会”以及“监事”的表述，监事会相关职权由审计委员会行使。
3.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第十二条，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有关“总经理和（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表述统一调整为“高级管理人员”。
4. 除日期、文号、电话、地址、股份数、注册资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涉及数字的描述统一以中文数字表示。
5.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关于“会议主席”、“会议主持人”的表述统一调整为“会议主持人”。
6.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关于“股东年会”表述统一调整为“年度股东会”。
7.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关于“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描述统一调整为“法律、行政法规、上市所在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

8. 上述修订在不涉及实质修订的情况下，不再逐项列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具体修订如下：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u>新增第二条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东会的召集、提案、通知、召开等事项适用本规则。</u>
2	<u>第四条 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u> <u>（一）决定本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u> <u>（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u> <u>（三）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u> <u>（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u> <u>（五）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u> <u>（六）审议批准本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u> <u>（七）审议批准本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u> <u>（八）对本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u> <u>（九）对本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u> <u>（十）对本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u> <u>（十一）对本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u>	<u>第五条 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u> <u>（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u> <u>（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u> <u>（三）审议批准本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u> <u>（四）对本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u> <u>（五）对本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u> <u>（六）对本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u> <u>（七）对本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u> <u>（八）修改《公司章程》及本议事规则，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u> <u>（九）审议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的临时提案；</u> <u>（十）审议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确认的净资产百分之十的交易事项，包括对外投资（收购、兼并、</u>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修改《公司章程》及本规则，以及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十三）审议代表本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3% 以上（含 3%）的股东的提案； （十四）审议本公司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的行为（其标准按照上市所在地证券交易所的规则确定）； （十五）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法规和相关证券上市规则的前提下，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该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失效； （十六）本公司股东大会可以授权或委托董事会办理其授权或委托办理的事项； （十七）审议批准本规则第五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八）审议本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十九）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二十）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二十一）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	短期投资项目、对子公司投资等）、购买或出售资产、委托理财、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订立重要合同（借贷、承包等）等； （十一）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所在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该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会召开日失效； （十二）本公司股东会可以授权或委托董事会办理其授权或委托办理的事项 本公司股东会在授权或委托董事会办理其授权或委托办理的事项时，应遵循依法维护本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严格执行法律、行政法规、上市所在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确保本公司的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的原则。下列事项可以授权或委托董事会办理： 1. 制定中期分红方案； 2. 涉及发行新股、可转股债券的具体事宜； 3. 法律、行政法规、上市所在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章程》规定可以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所在地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其他事项。	<u>授权或委托董事会办理的其他事项。</u> <u>股东会不得将适用的境内外法律、行政法规及/或上市所在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应由股东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u> <u>（十三）审议批准本议事规则第六条规定的担保事项；</u> <u>（十四）审议批准本议事规则第七条规定的财务资助事项；</u> <u>（十五）审议本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u> <u>（十六）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在遵守境内外法律、行政法规、上市所在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前提下，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在三年内决定发行不超过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十的股份，但以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u> <u>（十七）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u> <u>（十八）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u> <u>（十九）法律、行政法规、上市所在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作出决议的其他事项。</u>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3		<u>新增第七条 公司下列财务资助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u> <u>（一）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u> <u>（二）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u> <u>（三）最近十二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u> <u>（四）法律、行政法规、上市所在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u> <u>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两款规定。</u>
4	第六条 公司召开<u>股东大会</u>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u>股东大会</u>通知中明确的其他地点。<u>股东大会</u>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u>参加股东大会</u>提供便利。<u>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u>	第八条 公司召开<u>股东会</u>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u>股东会</u>通知中明确的其他地点。<u>股东会</u>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u>如法律、行政法规、上市所在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允许且条件具备，股东会除设置会场以现场形式召开外，还可以同时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如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股东会的，所有股东均有权发言及投票。</u>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5	第七条 公司应当聘请律师出席<u>股东大会</u>，对以下问题出具意见并公告： （一）<u>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本规则的规定</u>； （二）<u>验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u>； （三）<u>验证年度股东大会提出新提案的股东的资格</u>； （四）<u>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u>； （五）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董事会也可同时聘请公证人员出席<u>股东大会</u>。	第九条 公司应当聘请律师出席<u>股东会</u>，对以下问题出具意见并公告： （一）<u>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所在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章程》和本议事规则的规定</u>； （二）<u>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u>； （三）<u>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u>；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董事会也可同时聘请公证人员出席<u>股东会</u>。
6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本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持有本公司发行在外的有表决权的股份 10%以上<u>（含 10%）</u>的股东以书面形式要求召开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应当在<u>事实发生之日起</u>两个月内召开临时<u>股东会</u>：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本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u>单独或合计</u>持有本公司发行在外的有表决权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以书面形式要求召开临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临时<u>股东大会</u>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或者<u>监事会</u>提出召开时； （五）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本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时<u>股东会</u>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u>或者审计委员会</u>提出召开时； （五）法律、行政法规、<u>上市所在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u>、《公司章程》或本议事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u>按本条第（三）、第（四）项情形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事实发生之日应为公司董事会收到提议股东、审计委员会提出符合本议事规则规定条件的书面提案之日。</u>
7	第十四条 股东会议的通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以符合<u>法律法规及上市所在地证券交易所</u>规定的形式作出； （二）指定会议的地点、日期和时间； （三）<u>说明会议将讨论的事项</u>； （四）向股东提供为使股东对将讨论的事项作出明智决定所需要的资料及解释；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在本公司提出合并、购回股份、股本重组或者其他改组时，应当提供拟议中的交易的具体条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话），并对其起因和后果作出认真的解释； （五）如任何董事、<u>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u>	第十六条 股东会议的通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以符合法律、<u>行政法规及上市所在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规定</u>的形式作出； （二）指定会议的地点、日期和时间； （三）<u>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u>； （四）向股东提供为使股东对将讨论的事项作出明智决定所需要的资料及解释；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在本公司提出合并、购回股份、股本重组或者其他改组时，应当提供拟议中的交易的具体条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话），并对其起因和后果作出认真的解释； （五）如任何董事和<u>高级管理人员</u>与将讨论的事项有重要利害关系，应当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u>级管理人员</u>与将讨论的事项有重要利害关系，应当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如果将讨论的事项对该董事、<u>监事</u>、<u>总经理</u>和其他<u>高级管理人员</u>作为股东的影响有别于对其他同类别股东的影响，则应当说明其区别； （六）载有任何拟在会议上提议通过的特别决议的全文； （七）以明显的文字说明，有权出席和表决的股东有权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股东； （八）载明会议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九）有权出席<u>股东大会</u>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十）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 （十一）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发出<u>股东大会</u>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u>股东大会</u>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u>股东大会</u>出现延期或取消、提案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度；如果将讨论的事项对该董事<u>和高级管理人员</u>作为股东的影响有别于对其他同类别股东的影响，则应当说明其区别； （六）载有任何拟在会议上提议通过的特别决议的全文； （七）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有权出席和表决的股东有权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 （八）载明会议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九）有权出席<u>股东会</u>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十）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 （十一）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发出<u>股东会</u>通知后，无正当理由，<u>股东会</u>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u>股东会</u>出现延期或取消、提案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8	第十八条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	第二十条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u>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u>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	<u>（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u> <u>（二）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u> <u>（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u> <u>（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u> <u>（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u> <u>（六）法律、行政法规、上市所在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要求的其他内容。</u>
9	第三十条 股东应当持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出席股东大会。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	第二十三条 <u>每一股东有权委任一名代表，但该代表无须是发行人的股东。</u> 股东应当持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出席<u>股东会</u>。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 <u>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亦可委派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在会上投票，而如该法人股东已委派代理人出席任何会议，则视为亲自出席，法人股东可经其正式授权的人员签立书面授权委托书（委任代表的表格），代理人出席会议应出</u>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除非该授权委托书已按上市所在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或股东会议通知的要求提前备置于公司或股东为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的除外）。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视为该法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 非法人组织股东应由该组织负责人或者负责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该组织的负责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如涉及 H 股股东的，应按上市所在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
10	第二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本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第二十七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本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u>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u>
11	第三十二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以及未公开的敏感信息	第二十九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以及未公开的敏感信息不能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不能在<u>股东大会</u>公开外，董事、<u>监事</u>、高级管理人员在<u>股东大会</u>上应就股东的质询作出解释和说明。 本公司可邀请年度审计师出席年度<u>股东大会</u>，对公司年报和审计等问题作出解释和说明。	在<u>股东会</u>公开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u>股东会上</u>应就股东的质询作出解释和说明。<u>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可以拒绝回答质询，但应向质询者说明理由：</u> <u>（一）质询与议题无关；</u> <u>（二）质询事项有待调查；</u> <u>（三）回答质询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显著损害股东共同利益；</u> <u>（四）其他重要事由。</u> 本公司可邀请年度审计师出席年度<u>股东会</u>，对公司年报和审计等问题作出解释和说明。
12	第二十二条 <u>股东大会</u>的提案是针对应当由<u>股东大会</u>讨论的事项所提出的具体议案，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u>股东大会</u>应当对具体的提案作出决议。 公司召开<u>股东大会</u>，董事会、<u>监事会</u>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u>3%以上</u>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u>3%以上（含 3%）</u>股份的股东，可以在<u>股东大会</u>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u>股东大会</u>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第三十条 <u>股东会</u>的提案是针对应当由<u>股东会</u>讨论的事项所提出的具体议案，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u>上市所在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u>、《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u>股东会</u>应当对具体的提案作出决议。 公司召开<u>股东会</u>，董事会、<u>审计委员会</u>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u>百分之一以上</u>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u>百分之一以上</u>股份的股东，可以在<u>股东会</u>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u>股东会</u>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u>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u>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u>股东大会</u>通知后，不得修改<u>股东大会</u>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u>股东大会</u>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提案，<u>股东大会</u>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u>上市所在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如根据上市所在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股东会须因刊发股东会补充通知而延期的，股东会的召开应当按上市所在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延期；如上市所在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对股东提出临时提案、董事会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有其他特别规定的，亦须遵守该等规定。</u>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u>股东会</u>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u>股东会</u>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u>股东会</u>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提案，<u>股东会</u>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13	第二十三条 <u>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u>	第三十一条 <u>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u>
14	第二十五条 会议通知发出后，董事会不得再提出会议通知中未列出事项的新提案。	删除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15	第二十六条 对于<u>股东大会</u>增加的临时提案，召集人按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形式审核： （一）关联性。<u>董事会</u>对股东提案进行审核，对于股东提案涉及事项与公司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u>股东大会</u>职权范围的，应提交<u>股东大会</u>讨论。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u>股东大会</u>讨论。 （二）程序性。董事会可以对股东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做出决定。 （三）合法性。该股东提案内容是否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确定性。该股东提案是否具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召集人决定不将股东提案列入会议议程的，应当在<u>该次股东大会</u>上进行解释和说明。提议股东对召集人不将其提案列入<u>股东大会</u>会议议程持有异议的，可以按照《公司章程》和本规则的规定要求另行召集临时<u>股东大会</u>。	第三十三条 对于<u>股东会</u>的临时提案，召集人按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形式审核： （一）关联性。对股东提案进行审核，对于股东提案涉及事项与公司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行政法规、<u>上市所在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u>、《公司章程》规定的<u>股东会</u>职权范围的，应提交<u>股东会</u>讨论。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u>股东会</u>讨论。 （二）程序性。董事会可以对股东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做出决定。 （三）合法性。该股东提案内容是否违反法律、行政法规、<u>上市所在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u>、《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确定性。该股东提案是否具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召集人决定不将股东提案列入会议议程的，应当在<u>该次股东会</u>上进行解释和说明。提议股东对召集人不将其提案列入<u>股东会</u>会议议程持有异议的，可以按照《公司章程》和本议事规则的规定要求另行召集临时<u>股东会</u>。
16	第三十三条 <u>股东大会</u>由董事会召集的，由董事长担任<u>会议主席</u>并主持；董事长因故不能出	第三十四条 <u>股东会</u>由董事会召集的，由董事长担任<u>会议主持人</u>并主持；董事长<u>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u>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席会议的，应当由副董事长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u>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均无法出席会议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未指定会议主席的，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选举一人担任主席并主持；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选举主席，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u> <u>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u> 股东自行召集的<u>股东大会</u>，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u>股东大会</u>时，<u>会议主席</u>违反本规则使<u>股东大会</u>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u>股东大会</u>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u>股东大会</u>可推举一人担任<u>会议主席</u>，继续开会。	<u>履行职务时</u>，应当由副董事长（<u>公司有两位副董事长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u>）担任<u>会议主持人</u>并主持；<u>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u>，由<u>过半数</u>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 <u>审计委员会</u>自行召集的<u>股东会</u>，由<u>审计委员会召集人</u>主持。<u>审计委员会</u>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u>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u> 股东自行召集的<u>股东会</u>，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u>股东会</u>时，<u>会议主持人</u>违反本规则使<u>股东会</u>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u>股东会</u>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u>股东会</u>可推举一人担任<u>会议主持人</u>，继续开会。
17	第三十四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u>监事会</u>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u>股东大会</u>作出报告。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u>年度股东大会</u>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三十五条 在年度<u>股东会上</u>，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u>股东会</u>作出报告。<u>每名</u>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u>股东会</u>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18		新增第三十九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u>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u> <u>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u>
19	第三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u>股东大会</u>的普通决议通过： （一）<u>董事会和监事会</u>的工作报告； （二）<u>董事会拟订的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u> （三）<u>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罢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u> <u>（四）本公司年度预、决算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其他 财务报表；</u> <u>（五）公司年度报告；</u> （六）决定本规则<u>第五条</u>规定的担保事项，第（三）项担保事项除外； （七）聘用、解聘<u>或不再续聘</u>会计师事务所及会计师事务所的薪酬； （八）除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本规定则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u>股东会</u>的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订的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 （三）<u>非职工代表</u>董事会成员的<u>任免</u>及<u>董事会成员</u>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决定本规则<u>第六条</u>规定的担保事项，第（三）项担保事项除外； （五）聘用、解聘<u>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u>会计师事务所及会计师事务所的薪酬；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u>上市所在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u>、《公司章程》或本议事规则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20	第四十条 选举董事、<u>监事</u>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保持董事、<u>监事</u>选聘的公开、公平、公正、独立。 累积投票制是指在选举<u>两个以上董事、监事</u>时，股东所持的每一股份都拥有与应选出席位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既可以把所有投票权集中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选举数人。 如果在<u>股东大会上董事、监事</u>候选人超过应选董事、<u>监事</u>人数，<u>则得票多者当选；反之则应就所缺名额再次投票，直至选出全部董事为止。</u>	第四十二条 选举董事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保持董事选聘的公开、公平、公正、独立。 累积投票制是指在选举董事时，股东所持的每一股份都拥有与应选出席位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既可以把所有投票权集中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选举数人。 如果在<u>股东会上董事</u>候选人超过应选董事人数，<u>董事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定最后的当选人，但每一位当选董事的所得同意票必须超过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股份的半数。</u>
21	第四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u>股东大会</u>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本公司增、减股本和发行任何<u>种类</u>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 （二）发行本公司债券； （三）本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四）《公司章程》的修改； （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	第四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u>股东会</u>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本公司增、减<u>注册资本</u>和发行任何<u>类别</u>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 （二）发行本公司债券； （三）本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四）《公司章程》的修改； （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u>向他人提供</u>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六）股权激励计划；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六) 股权激励计划； (七) 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本规则规定的，或/及<u>股东大会</u>以普通决议通过认为会对本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七) 法律、行政法规、<u>上市所在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u>、《公司章程》或本议事规则规定的，或/及<u>股东会</u>以普通决议通过认为会对本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22	第四十二条 <u>股东大会</u>审议通知中列明的提案内容时，对通知所列事项的提案内容不得进行变更；任何变更都应视为另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u>股东大会</u>上进行表决。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除涉及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外，出席<u>股东大会</u>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四十四条 <u>股东会</u>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若变更，则应视为另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u>股东会</u>上进行表决。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除涉及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外，出席<u>股东会</u>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23	第四十三条 <u>股东大会</u> 就关联交易进行表	第四十五条 <u>股东会</u> 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涉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决时，涉及关联交易的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上述股东所持表决权不应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及关联关系的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u>股东会就担保事项进行表决时，与该担保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u> 上述股东所持表决权不应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4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u>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u>当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及以上的，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其中涉及选举董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亦应当遵守前述规定。 <u>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u>	第四十八条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u>应当</u>实行累积投票制。当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以上的，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其中涉及选举董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公司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亦应当遵守前述规定。
25	第四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保证股东大会在<u>合理的工作时间内</u>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异常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不能正常召开、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	第五十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异常原因导致股东会不能正常召开、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若决议效力存在争议的，公司董事会应公告，并披露相关事项、争议各方的主张、公司现状等有助于投资者了解公司实际情况的信息，以及律师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若决议效力存在争议的，公司董事会应<u>及时</u>公告，并披露相关事项、争议各方的主张、公司现状等有助于投资者了解公司实际情况的信息，以及律师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26	第四十九条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u>股东大会</u>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u>主要</u>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五十一条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u>股东会会议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u>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u>股东会</u>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27	第五十条 <u>会议主席</u>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u>进行点算</u>；如果<u>会议主席</u>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u>会议主席</u>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后立即要求点票，<u>会议主席应当及时进行点票</u>。 <u>股东大会</u>如果进行点票，点票结果应当记入会议记录。	第五十二条 <u>会议主持人</u>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u>组织点票</u>；如果<u>会议主持人</u>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u>会议主持人</u>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后立即要求点票，<u>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u>。 <u>股东会</u>如果进行点票，点票结果应当记入会议记录。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28	第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的内容应当符合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责，保证决议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得使用容易引起歧义的表述。 股东大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股东有权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删除
29	第五十四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u>股东大会</u>，但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u>股东大会</u>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u>股东大会</u>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u>股东大会</u>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u>股东大会</u>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u>股东大会</u>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u>监事会</u>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u>股东大会</u>，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u>股东大会</u>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u>股东大会</u>的，应当在作	第五十五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u>股东会</u>，但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u>股东会</u>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u>上市所在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u>、《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u>股东会</u>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u>股东会</u>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u>股东会</u>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u>股东会</u>的，<u>应按上市所在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如有）</u>说明理由并公告。 <u>审计委员会</u>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u>股东会</u>，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u>上市所在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u>、《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u>监事会</u>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u>股东大会</u>，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u>股东大会</u>会议职责，<u>监事会</u>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u>股东大会</u>，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u>股东大会</u>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u>股东大会</u>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u>股东大会</u>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u>股东大会</u>，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有权向<u>监事会</u>提议召开临时<u>股东大会</u>，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u>监事会</u>提出请求。	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u>股东会</u>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u>股东会</u>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u>股东会</u>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u>审计委员会</u>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u>股东会</u>，或者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u>股东会</u>会议职责，<u>审计委员会</u>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u>股东会</u>，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u>上市所在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u>、《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u>股东会</u>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u>股东会</u>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u>股东会</u>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u>股东会</u>，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有权向<u>审计委员会</u>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u>审计委员会</u>提出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u>监事会</u>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u>监事会</u>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u>监事会</u>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请求。<u>会议议题和提案应与上述提请给董事会的完全一致。</u> <u>审计委员会</u>同意召开临时<u>股东会</u>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u>股东会</u>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u>审计委员会</u>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u>股东会</u>通知的，视为<u>审计委员会</u>不召集和主持<u>股东会</u>，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30	第五十五条 <u>监事会</u>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上市所在地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召集股东应当在不晚于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公告，并承诺在提议召开股东大会之日起至股东大会召开日期间，其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10%。 <u>监事会</u>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上市所在地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六条 <u>审计委员会</u>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u>股东会</u>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上市所在地证券交易所备案，<u>并及时发出召开临时股东会的通知，通知的提案内容不得增加新的内容，否则相关股东应按上述程序重新向董事会提出召开股东会的请求，通知中列明的会议地点应当符合《公司章程》和本议事规则的规定。</u> 在<u>股东会</u>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召集股东应当在不晚于发出<u>股东会</u>通知时披露公告，并承诺在提议召开<u>股东会</u>之日起至<u>股东会</u>召开日期间，其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百分之十。 <u>审计委员会</u>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u>股东会</u>通知及发布<u>股东会</u>决议公告时，向上市所在地证券交易所提交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有关证明材料。
31	第六十七条 <u>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席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连同出席股东的签名薄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应当在本公司住所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u>	第六十八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u>会议主持人</u>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u>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u>。会议记录连同出席股东的签名薄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应当在本公司住所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32	第七十条 会议记录连同出席股东的签名薄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应当在本公司住所保存。	删除
33	第七十二条 公司<u>股东大会</u>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u>股东大会</u>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七十二条 公司<u>股东会</u>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u>股东会</u>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u>上市所在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u>、《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u>但是，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u> <u>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召集人资格、召集程序、</u>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提案内容的合法性、股东会决议效力等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及时执行股东会决议，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34	第七十五条 本规则与《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相悖时，应按上述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执行。	第七十五条 本议事规则与《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 <u>上市所在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u> 、《公司章程》相悖时 <u>或未尽事宜</u> ，应按上述法律、行政法规、 <u>上市所在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u> 、《公司章程》执行。
35		<u>新增第七十六条 本议事规则所称“以上”都含本数；“超过”、“过”、“以外”、“低于”不含本数。</u>

附件 3：《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比表

修订说明：

1.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将《董事会议事规则》中有关“股东大会”的表述统一调整为“股东会”。
2.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删除《董事会议事规则》中有关“监事会”以及“监事”的表述，监事会相关职责与义务由审计委员会承接。
3.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第十二条，将《董事会议事规则》中有关“总经理和（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表述统一调整为“高级管理人员”。
4. 除日期、文号、电话、地址、股份数、注册资本，《董事会议事规则》中涉及数字的描述统一以中文数字表示。
5. 《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关于“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描述统一调整为“法律、行政法规、上市所在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
6. 上述修订在不涉及实质修订的情况下，不再逐项列示，《董事会议事规则》具体修订如下：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第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犯有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罪或者破坏社会经济秩序罪，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因经营不善而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并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因触犯刑法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尚未结案； （七）法律、行政法规及上市所在地证	第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u>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u>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并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u>责令关闭的公司</u>、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u>责令关闭</u>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u>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u> （六）<u>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u> （七）<u>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u> （八）<u>法律、行政法规、上市所在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其他内容。</u>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券交易所规定的； <u>（八）被有关主管机构裁定违反有关证券法规的规定，且涉及有欺诈或者不诚实的行为，自该裁定之日起未逾 5 年；以及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以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u> <u>公司违反前款规定选举的董事，该选举无效。</u>	<u>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u>
2	第四条 <u>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在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决议的方式将任何任期末届满的董事罢免（但依据任何合同提出的索偿要求不受此影响）。</u> <u>由股东大会选举的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u> <u>除非董事由董事会委任以填补临时空缺，否则在每届任期过程中增、补选的董事，其董事任期为当届董事会的剩余任期，即从股东大会通过其董事提名之日起计算，至当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后改选董事的股东大会召</u>	第四条 <u>非职工代表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职工代表董事由本公司职工民主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由董事会委任以填补董事会临时空缺或者增加董事会名额的董事，其任职至公司在其获委任后的首个年度股东会为止，并于其时有资格重选连任。</u> <u>董事任期届满以前，股东会在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所在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情况下，可以以普通决议的方式将任何任期末届满的董事罢免（但依据任何合同提出的索偿要求不受此影响）。</u> <u>由股东会选举的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u>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开之日止。	除非董事由董事会委任以填补临时空缺,否则在每届任期过程中增、补选的董事,其董事任期为当届董事会的剩余任期,即从<u>股东会</u>通过其董事提名之日起计算,至当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后改选董事的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u>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u>
3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应符合下列原则: (一) 所提名候选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议事规则的要求,确保能够在董事会上进行富有成效的讨论,使董事会能够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 (二) 所提名候选人应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 (三) 如该候选人当选,应能使董事会具备合理的专业结构。	删除
4	第六条 董事候选人应在 <u>股东大会召开之前</u> 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	第五条 董事候选人应在 <u>股东会通知公告前</u> 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 <u>准确</u> 、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已经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公司应在<u>股东会</u>召开前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u>便于股东对</u>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5	第九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要求的义务外，公司董事在行使公司赋予他们的职权时，还应当对<u>每个股东</u>负有下列义务： （一）不得使公司超越其营业执照规定的经营范围； （二）应当真诚地以公司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行事； （三）不得以任何形式剥夺公司财产，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有利的机会； （四）不得剥夺股东的个人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分配权、表决权，但不包括根据本章程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改组； （五）董事应当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以保证： 1、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2、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第八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u>上市所在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u>要求的义务外，公司董事在行使公司赋予他们的职权时，还应当对<u>公司</u>负有下列<u>忠实</u>义务： （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上市所在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u>3、认真阅读公司的各项商务、财务报告、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u> <u>4、亲自行使合法赋予的公司管理处置权，不得受他人操纵；非经法律、行政法规允许或者得到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将其处置权转授他人行使；</u> <u>5、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u> <u>6、接受监事会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不得妨碍监事会或监事行使职权；</u> <u>7、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u>	<u>（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u> <u>（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u> <u>（十）法律、行政法规、上市所在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u> <u>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u> <u>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四）项规定。</u>
6		<u>新增第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所在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u> <u>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u> <u>（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u> <u>（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u>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u>(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u> <u>(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u> <u>(五) 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 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u> <u>(六) 法律、行政法规、上市所在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u>
7	第十条 公司董事都有责任在行使其权利或者履行其义务时, 以一个合理的谨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应表现的谨慎、勤勉和技能为其所应为的行为。 公司董事 (包括独立董事及拟担任独立董事的人) 应积极参加有关培训, 以了解作为董事 (包括独立董事) 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熟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掌握作为董事 (包括独立董事) 应具备的相关知识。	删除
8	第十一条 除上述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义务外, 董事还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忠实履行职责, 维护公司利益, 当其自身的利益与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 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	第十条 除上述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义务外, 董事还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u>上市所在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u>、公司章程的规定, 忠实履行职责, 维护公司利益, 当其自身的利益与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 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行为准则，并保证： 1、董事应积极参加有关培训，以了解作为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熟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掌握作为董事应具备的相关知识； 2、董事应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应尽的职责； 3、董事应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对所议事项表达明确的意见； 4、董事应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不得越权；并严格遵守其公开作出的承诺；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5、<u>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营业或者从事损害公司利益的活动。</u> （二）未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行为不代表公司。 （三）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	利益为行为准则，并保证： 1、董事应积极参加有关培训，以了解作为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熟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u>上市所在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u>，掌握作为董事应具备的相关知识； 2、董事应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应尽的职责； 3、董事应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对所议事项表达明确的意见； 4、董事应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u>上市所在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u>、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不得越权；并严格遵守其公开作出的承诺；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二）未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行为不代表公司。 （三）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除非有关关联关系的董事按上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公司董事的相关人与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关系的，有关董事也应被视为有利害关系。 董事会在就本条所规定的事项进行表决时，该关联董事不得参与表决，但可以向董事会提供有关上述事项的必要解释。	系的性质和程度。 除非有关关联关系的董事按上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公司董事的相关人与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关系的，有关董事也应被视为有利害关系。 董事会在就本条所规定的事项进行表决时，该关联董事不得参与表决，但可以向董事会提供有关上述事项的必要解释。
9	第十三条 如果公司董事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害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有关董事视为做了本章前条所规定的披露。	删除
10		新增第十二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u>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u>
11	第十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之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 <u>董事会提出书面辞职报告</u> 。	第十三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之前提出 <u>辞任</u> 。董事 <u>辞任</u> 应当向 <u>公司提交</u> 书面辞职报告， <u>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u> ，公司将按照上市所在地 <u>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情况</u> 。
12	第十五条 如因董事的 <u>辞职</u> 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独立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或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时， <u>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由董事长召集余任董事尽快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新任董事。在股东大会未就董事选举作出决议以前，该提出辞职的董事以及余任董事会的职权应当受到合理的限制。</u>	第十四条 如因董事的 <u>辞任</u> 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 <u>审计委员会成员辞任导致审计委员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者欠缺担任召集人的会计专业人士</u> ，独立董事 <u>辞任</u> 导致董事会或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 <u>上市所在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章程规定</u> ，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时， <u>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上市所在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u>
13	第十六条 董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 <u>合同期内</u> ，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限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	第十五条 <u>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u> <u>措施</u> 。董事 <u>辞任生效</u> 或者任期届满， <u>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u> ，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 <u>合理时间</u> 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使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合理期限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使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u>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u>
14	第十七条 董事承担以下责任： （一）对公司资产流失有过错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对董事会重大投资决策失误造成的公司损失承担相应的责任； （三）董事在执行<u>职务</u>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给公司<u>利益造成损害时</u>，应当承担经济责任或法律责任； （四）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若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使公司利益遭受严重损害的，参与决议的董事负相应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示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免除责任。	第十六条 董事承担以下责任： （一）对公司资产流失有过错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对董事会重大投资决策失误造成的公司损失承担相应的责任； <u>（三）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u> <u>（四）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u> <u>（五）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上市所在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章程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u> （六）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若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u>上市所在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u>公司章程，使公司利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益遭受严重损害的，参与决议的董事负相应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示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免除责任。
15	<u>第十八条</u> 公司董事因违反某项具体义务所负的责任，可以由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所规定的情形除外。	<u>第十七条</u>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不含职工代表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公司职工可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民主形式解任职工代表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16	<u>第十九条</u> 公司不以任何形式为董事纳税。	删除
17	<u>第二十条</u> 董事履行职务的情况，由监事会进行监督，并以此为依据向股东大会提出对董事进行奖惩的建议。	删除
18		<u>新增第十八条</u> 未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19	<u>第二十五条</u>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全体独立董事年度报告书，对其履行职责的	<u>第二十三条</u>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 <u>述职报告</u> ，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情况进行说明。	
20	第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有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所要求的独立性，独立董事应当并同时符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有关“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具有 5 年以上法律、经济、会计、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市所在地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有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所要求的独立性，独立董事应当并同时符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有关“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u>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u>； （四）具有五年以上<u>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u>；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u>上市所在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或者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u>、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21	第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u>诚信与勤勉</u>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u>本规则</u>和公司章程的	第三十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u>忠实</u>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u>上市所在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u>、公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u>公司章程和本规则</u> 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22	第三十三条 独立董事的产生程序： （一）独立董事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提名，并经<u>股东大会</u>选举决定。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独立董事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u>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u>公司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应当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u>股东大会</u>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办理独立董事提名的有关手续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	第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的产生程序： （一）独立董事由公司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提名，并经<u>股东会</u>选举决定。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独立董事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u>并对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公开声明。</u>公司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应当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u>股东会</u>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办理独立董事提名的有关手续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是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 （四）独立董事提名的<u>股东会</u>提案应当列入<u>股东会</u>审议事项，连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等有关情况根据上市地交易所要求在<u>股东</u>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是连续任职不得超过 6 年； （四）独立董事提名的股东大会提案应当列入<u>股东大会</u>审议事项，连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等有关情况根据上市地交易所要求在<u>股东大会</u>召开前通知各位股东。已在 3 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原则上不得再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满 6 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36 个月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五）经上市所在地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对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持有异议的被提名人，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公司不得将其提交<u>股东大会</u>选举为独立董事，并应延期召开或者取消<u>股东大会</u>，或者取消<u>股东大会</u>相关提案。在召开<u>股东大会</u>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上市所在地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六）公司<u>股东大会</u>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u>会</u>召开前通知各位股东。已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原则上不得再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五）经上市所在地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对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持有异议的被提名人，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公司不得将其提交<u>股东会</u>选举为独立董事，并应延期召开或者取消<u>股东会</u>，或者取消<u>股东会</u>相关提案。在召开<u>股东会</u>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上市所在地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六）公司<u>股东会</u>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23	第三十六条 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u>《上市公司独立董</u>	第三十四条 <u>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u>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事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二十三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u>专门会议事先认可。</u>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u>本规则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一）至（三）项所列事项</u>，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24	第三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u>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u>，其中独立董事 4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至 2 人。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中心，董事会受<u>股东大会</u>的委托，负责经营和管理公司的法人财产，对<u>股东大会</u>负责。	第三十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u>董事会由十名非职工代表董事和一名职工代表董事组成</u>，其中独立董事四名。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至两人。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中心，董事会受<u>股东会</u>的委托，负责经营和管理公司的法人财产，对<u>股东会</u>负责
25	第四十条 董事会对<u>股东大会</u>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u>股东大会</u>，并向<u>大会</u>报	第三十八条 董事会对<u>股东会</u>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u>股东会</u>，并向<u>股东会</u>报告工作； （二）执行<u>股东会</u>决议；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大会决议；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 制定本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u>决算方案</u>； (五) <u>制定</u>本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 <u>制定</u>本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本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 <u>拟定</u>公司重大收购、<u>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一）、（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u>或者本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决定本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 (九)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u>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u>，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u>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u>； (十) 制定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 <u>制定</u>本章程修改方案；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 <u>制订</u>本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 <u>制订</u>本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本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六) <u>拟订</u>公司重大收购、<u>收购本公司股票</u>或者本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 决定本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 (八)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九) 制定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 <u>制订</u>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十一) 在<u>股东会</u>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十二) 管理本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三) 向<u>股东会</u>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 听取本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五) 对本公司因<u>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u>的事项作出决议； (十六) <u>法律、行政法规、上市所在地证券监督管</u>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u>(十二) 决定公司对符合条件的被担保对象提供单笔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含本数) 的对外担保事项;</u> <u>(十三)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u> <u>(十四) 管理本公司信息披露事项;</u> <u>(十五)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u> <u>(十六) 听取本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u> <u>(十七) 对本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条第 (三) 项、第 (五) 项、第 (六) 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作出决议;</u> <u>(十八) 本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u> <u>董事会行使上述职权的方式是通过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 形成董事会决议后方可实施。</u>	<u>理机构或者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u>
26		<u>新增第三十九条 本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u>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27	第四十二条 董事会对公司<u>重大投资</u>、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交易事项的决策权限如下： 1、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3% 以下的交易事项，<u>包括订立重要合同（担保、抵押、借贷、受托经营、委托、赠与、承包、租赁等）、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短期投资项目等）、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u>，由战略发展与投资委员会批准，报董事会备案（除本议事规则另有约定的事项外）； 2、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确认的净资产 3%-10% 的交易事项，<u>包括订立重要合同（担保、抵押、借贷、受托经营、委托、赠与、承包、租赁等）、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短期投资项目等）、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u>，由董事会批准； 3、由董事会决定公司对直属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的借款担保，其中全资子公司借款不限金额，控股 51% 以上的控股子公司借款金额在一亿元以内，授权董事长代表董事会签署有效；	第四十一条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所在地<u>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前提下</u>，董事会对公司<u>对外投资</u>、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交易事项的决策权限如下： 1、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百分之三以下的交易事项，<u>包括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短期投资项目、对子公司投资等）、购买或出售资产、委托理财、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订立重要合同（借贷、承包等）等</u>，由战略发展与投资委员会批准，报董事会备案（除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事项外）； 2、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确认的净资产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的交易事项，<u>包括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短期投资项目、对子公司投资等）、购买或出售资产、委托理财、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订立重要合同（借贷、承包等）等</u>，由董事会批准； 3、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按照本公司《关于加强上市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u>4、由董事会决定公司对符合条件的被担保对象提供单笔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含本数）的对外担保事项；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对外担保，均不得违反如下规定：</u> <u>（1）本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股东的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本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2）本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可要求下属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合法有效的反担保。</u> <u>5、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按照本公司《关于加强上市公司对须予披露交易及关联（连）交易的监控与管理的规定》执行；</u> <u>6、上述交易事项应同时按照上市所在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规定，从其执行。</u>	公司对须予披露交易及关联（连）交易的监控与管理的规定》执行； <u>4、上述交易事项应同时按照上市所在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规定执行。</u>
28		<u>新增第四十四条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所在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未达到公司章程第五十二条要求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发生提供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均不得</u>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u>违反如下规定：</u> <u>（1）本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股东的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本公司持股百分之五十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u> <u>（2）本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可要求下属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合法有效的反担保。</u> <u>董事会在决定为他人提供对外担保前（或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前），应当掌握债务人的资信状况，对该担保事项的的利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并在相关公告中作出详尽披露。</u> <u>董事会决议事项涉及提供担保时，与该担保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u>
29		<u>新增第四十五条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所在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未达到公司章程第五十四条要求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财务资助事项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发生财务资助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u>
30	第四十五条 董事会行使职权时，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决议，自觉接受公司监事会的监督。需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事项，应报经批准后	第四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职权时，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u>上市所在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u>、公司章程和股东会决议。需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事项，应报经批准后方可实施。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方可实施。	
31	第四十六条 董事会依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根据实际需要设立战略发展与投资、<u>审核</u>、提名与薪酬、预算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核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预算委员会中独立非执行董事应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核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各专门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如下款所示，具体职责见各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 （一）战略发展与投资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1、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2、在董事会授权下，负责对公司拟投资项目的审查或审批，<u>并对公司的投资项目的实施进行检查和监督</u>； 3、董事会授权的其他投资项目的审核、批准和管理工作。	第四十七条 董事会依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根据实际需要设立战略发展与投资、<u>审计</u>、提名与薪酬、预算等专门委员会。<u>各专门委员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上市所在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各专门委员的议事方式、表决程序等按本公司各专门委员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执行。</u>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预算委员会中独立非执行董事应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各专门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如下款所示，具体职责见各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 （一）战略发展与投资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1、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2、在董事会授权下，负责对公司拟投资项目的审查或审批；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二) <u>审核委员会</u>的主要职责是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核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1、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3、<u>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u> 4、<u>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u>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1、提名或任免董事； 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3、董事会授权的其他投资项目的审核、批准和管理工作。 (二) <u>审计委员会</u>的主要职责是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及上市所在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审核（计）委员会的职权，并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1、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3、<u>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u> 4、<u>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u> 5、<u>法律、行政法规、上市所在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u>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u>董事技能表及</u>考核标准并进行<u>定期</u>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1、提名或任免董事；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4、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5、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6、适用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上市所在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事项。 （四）预算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指导本公司年度经营工作计划与目标、年度预算计划的制订，并监督检查其执行情况。	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4、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5、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6、适用法律、行政法规、<u>上市所在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u>、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四）预算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指导本公司年度经营工作计划与目标、年度预算计划的制订，并监督检查其执行情况。
32	第四十八条 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删除
33		<u>于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一条中增加“副董事长”表述。</u>
34	第五十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u>股东大会</u>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领导董事会的日常工作；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u>实施情况</u>； （三）确保建立完善的治理机制；	第五十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u>股东会</u>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领导董事会的日常工作；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u>执行</u>； （三）确保建立完善的治理机制； （四）确保及时将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的议题列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四) 确保及时将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的议题列入董事会议程； (五) 确保董事及时、充分、完整地获取公司经营情况和董事会各项议题的相关背景材料； (六) 确保股东意见能在董事会上传达； (七) 在董事会休会期间，根据董事会的授权，行使董事会的部分职权，如决定临时报告的披露等； <u>(八) 签署公司发行的证券；</u> (九)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文件： 1、审批使用公司的董事会基金； 2、根据董事会决定，签发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文件； 3、根据董事会决定，签发下属全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任免文件。 (十) 审批和签发单笔在 300 万元以下的公司财务预算计划外的财务支出款项； (十一) 批准单笔在上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额 3% 以下金额的涉及固定资产购置的抵押融资和贷款文件，以及批准 1000 万元以下	入董事会议程； (五) 确保董事及时、充分、完整地获取公司经营情况和董事会各项议题的相关背景材料； (六) 确保股东意见能在董事会上传达； (七) 在董事会休会期间，根据董事会的授权，行使董事会的部分职权，如决定临时报告的披露等； (八)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文件： 1、审批使用公司的董事会基金； 2、根据董事会决定，签发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文件； 3、根据董事会决定，签发下属全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任免文件。 (九) 审批和签发单笔在三百万元以下的公司财务预算计划外的财务支出款项； (十) 批准单笔在上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额 3% 以下金额的涉及固定资产购置的抵押融资和贷款文件，以及批准一千万元以下的固定资产购置的款项； (十一)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u>法律、行政法规、上市所在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章程规定，以及</u>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董事会和<u>股东会</u>报告； (十二) 提出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人选；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的固定资产购置的款项； （十二）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u>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u>，并在事后向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十三）提出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人选； （十四）应至少每年与独立非执行董事举行一次没有其他董事出席的会议； （十五）董事会授予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十三）应至少每年与独立非执行董事举行一次没有其他董事出席的会议； （十四）董事会授予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35	第五十五条 <u>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应当指定副董事长代行董事长职权。</u>	第五十五条 <u>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副董事长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u>
36	第五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为： （一）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从事秘书、管理、股权事务等工作 3 年以上； （二）有一定财务、税收、法律、金融、	第五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为： （一）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从事秘书、管理、股权事务等工作 3 年以上； （二）有一定财务、税收、法律、金融、企业管理、计算机应用等方面知识，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企业管理、计算机应用等方面知识，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能够忠诚地履行职责，并具有良好的沟通技巧和灵活的处事能力； （三）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董事会秘书，<u>但是监事不得兼任；</u> （四）本规则第三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五）公司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董事会秘书。 <u>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u>	德，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能够忠诚地履行职责，并具有良好的沟通技巧和灵活的处事能力； （三）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董事会秘书，<u>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u> （四）本规则第三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五）公司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董事会秘书。 <u>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u> <u>（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4.3.3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u> <u>（二）最近三年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u> <u>（三）最近三年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u> <u>（四）上市公司所在地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u>
37	第六十条 董事会秘书必须经过上市所在地证券交易所的专业培训和资格考核并取得合格证书，由董事会聘任，报上市所在地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对于没有合格证书的，经上市所在地证券交易所认可后由董事	删除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会聘任。	
38	第六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u>股票上市后 3 个月内或原任董事会秘书离职后 3 个月内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u>。在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董事会应当及时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并<u>向本所报告</u>，同时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的人选。公司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之前，由公司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时间超过 3 个月的，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并在 6 个月内完成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	第六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原任董事会秘书离职后三个月内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在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董事会应当及时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并<u>公告</u>，同时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的人选。公司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之前，由公司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时间超过三个月的，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并在<u>代行后</u>的六个月内完成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
39	第六十三条 公司应将董事会秘书的<u>通讯方式，包括办公电话、住宅电话、移动电话、传真、通信地址及专用电子邮件信箱地址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交易所备案</u>。 董事会秘书应当保证上市所在地证券交易所随时与其联系。	第六十二条 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后，应当及时公告并向上市所在地证券交易所提交下列资料： <u>（一）董事会推荐书，包括董事会秘书符合上市所在地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任职条件的说明、现任职务、工作表现、个人品德等内容；</u> <u>（二）董事会秘书个人简历和学历证明复印件；</u> <u>（三）董事会秘书聘任书或者相关董事会决议；</u> <u>（四）董事会秘书的通讯方式，包括办公电话、移动电话、传真、通信地址及专用电子邮箱地址等。</u> <u>上述有关通讯方式的资料发生变更时，公司应当及时向上市所在地证券交易所提交变更后的资料。</u>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董事会秘书应当保证上市所在地证券交易所随时与其联系。
40	第六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充足理由。解聘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秘书辞职时，公司 <u>董事会</u> 应当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交易所报告，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六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充足理由。解聘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秘书 <u>辞任</u> 时，公司应当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交易所报告，说明原因并公告。
41	第六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离任前，应当接受董事会、监事会的离任审查，将有关档案文件、正在办理或待办理事项，在公司监事会的监督下移交。	删除
42	第六十七条 董事议事通过董事会议形式进行。董事会议由董事长（或由董事长授权的董事）负责召集和主持。 <u>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可以指定副董事长代为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董事长无故不履行责任，亦未指定具体人员代其行使职责的，可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 1 名董事负责召集会议。</u>	第六十五条 董事议事通过董事会议形式进行。董事会议由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
43	第七十一条 董事会可书面审议议案以代替召开董事会会议，但该议案的草案须以邮递、 <u>电报</u> 、传真或专人送交给每一位董事，并且该议案须由 <u>三分之二或以上的董事</u> 签署	第六十九条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所在地 <u>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前提下</u> ，董事会可以 <u>现场召开、通讯表决或者书面表决的方式</u> 召开董事会会议，但该议案的草案须以邮件、邮递、传真或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表示赞成后， <u>以上述任何方式送交董事会秘书，方能成为董事会决议。</u>	专人送交给每一位董事。 <u>就需要于临时董事会会议表决通过的事项而言，如果董事会已将拟表决议案的内容以书面方式（包括邮件、传真等）发给全体董事，而签字同意的董事人数已达到依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四条规定作出该等决定所需人数，便可形成有效决议而无须召开董事会会议。</u>
44	第七十三条 董事会召开会议的通知方式： （一）董事会定期会议召开 10 日前书面、<u>电邮</u>或传真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二）临时董事会至少应当提前 5 日以书面、<u>电邮</u>或传真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回执上签名（或盖章），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会议通知以传真送出的，自传真送出的第二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传真送出日期以传真机报告单显示为准。	第七十一条 董事会召开会议的通知方式： （一）董事会定期会议召开十日前书面、<u>邮件或者传真</u>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二）临时董事会至少应当提前<u>三日</u>以书面、<u>邮件或者传真</u>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u>不受前述时限限制</u>； 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回执上签名（或盖章），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会议通知以<u>邮件或者传真</u>送出的，自<u>邮件或者传真</u>送出的第二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u>邮件或者传真</u>送出日期以<u>邮箱或者传真机报告单</u>显示为准。
45	第七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第七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授权范围、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委托书应当载明授权范围、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投票。 <u>委托人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对受托人在其授权范围内作出的决策，由委托人独立承担法律责任。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应当视作已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u> <u>就需要于临时董事会会议表决通过的事项而言，如果董事会已将拟表决议案的内容以书面方式（包括电邮、传真等）发给全体董事，而签字同意的董事人数已达到依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作出该等决定所需人数，便可形成有效决议而无须召开董事会会议。</u>	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应当视作已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投票。
46	第七十七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会有权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删除
47	第八十二条 董事会决议由参加会议的董事以记名书面方式投票表决。董事会会议实行一事一表决，一人一票制，表决分同意	第七十九条 董事会决议由参加会议的董事以记名书面方式投票表决。董事会会议实行一事一表决，一人一票制，表决分同意和反对两种，一般不能弃权。如果投弃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和反对两种，一般不能弃权。如果投弃权票必须申明理由并记录在案。 董事会作出决议，除本规则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要求的必须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的项外，其余事项必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 <u>当反对票和赞成票相等时，董事长有权多投一票。</u>	权票必须申明理由并记录在案。 董事会作出决议，除本规则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u>上市所在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u>要求的必须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的项外，其余事项必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
48	第九十二条 出席会议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u>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应负相应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u>	第八十九条 出席会议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
49		新增第九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u>（一）未召开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u> <u>（二）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u> <u>（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u> <u>（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u>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50	第九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将历届股东大会会议和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记录、纪要、决议、财务审计报告、股东名册等材料存放于公司以备查。存放期限为 10 年。	第九十三条 历届股东会会议和董事会会议记录、纪要、决议、财务审计报告、股东名册等材料，董事会须以中文予以记录，并存放于公司以备查。存放期限不少于十年。
51	第九十七条 董事会决策程序 （一）投资决策程序：董事会委托总经理组织有关人员拟定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投资计划和重大项目的投资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形成董事会决议；对于需提交<u>股东大会</u>的重大经营事项，按程序提交<u>股东大会</u>审议，通过后由总经理组织实施。 （二）<u>财务预、决算</u>工作程序：董事会委托总经理组织有关人员拟定公司<u>年度财务预决算</u>、利润分配和亏损弥补等方案，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制定方案，提请<u>股东大会</u>审议通过后，由总经理组织实施。 （三）人事任免程序：根据董事会、董事长、总经理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提出的人事任免提名，依法由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查或由公司组织人事部门考核，向董事会提出任免意见，报董事会审批。 （四）重大事项工作程序：董事长在审核签署由董事会决定的重大事项的文件前，	第九十五条 董事会决策程序 （一）投资决策程序：董事会委托总经理组织有关人员拟定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投资计划和重大项目的投资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形成董事会决议；对于需提交<u>股东会</u>的重大经营事项，按程序提交<u>股东会</u>审议，通过后由总经理组织实施。 （二）<u>利润分配</u>工作程序：董事会委托总经理组织有关人员拟定公司利润分配和亏损弥补等方案，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制订方案，提请<u>股东会</u>审议通过后，由总经理组织实施。 （三）人事任免程序：根据董事会、董事长、总经理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提出的人事任免提名，依法由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查或由公司组织人事部门考核，向董事会提出任免意见，报董事会审批。 （四）重大事项工作程序：董事长在审核签署由董事会决定的重大事项的文件前，应对有关事项进行研究，判断其可行性，经董事会通过并形成决议后再签署意见，以减少决策失误。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应对有关事项进行研究，判断其可行性，经董事会通过并形成决议后再签署意见，以减少决策失误。	
52	第九十九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含本数，“少于”、“低于”、“以下”、“超过”不含本数。	第九十七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含本数，“少于”、“低于”、“以下”、“超过”、“ <u>过</u> ”不含本数。
53	第一百零三条 本规则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u>《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u> 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相悖时，应按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及章程执行，并应及时对本规则进行修订。	第一百零一条 本规则与《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 <u>上市所在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u> 、公司章程相悖时，应按以上法律、行政法规、 <u>上市所在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u> 、公司章程执行，并应对本规则进行修订